

智慧網路科技學系 課程學習引導地圖

113入學年度學生適用

系教育目標
專業學理之訓練
實務技能之養成
工程倫理之培養
外語能力之提升

系必修(59)學分

院必修(10)學分

通識博雅課程(10)學分

通識核心課程(18)學分

體育健康課程必修(0)學分

系選修(11)學分

生涯規劃

1.學生於修業年內，除修滿總畢業學分數外，並應通過本系「英語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作業規定，始具畢業資格。
2.學生於畢業至少應修畢一門外院共同基礎核心必修課程，並以實際修畢之學分數承認為通識博雅學分，以4學分為上限。
(各院共同基礎核心必修課程表，請參閱課務組網頁公告)

